

附件 1

2017 年佛山市高明区第一中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佛山市高明区第一中学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佛山市高明区第一中学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佛山市高明区第一中学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佛山市高明区第一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佛山市高明区第一中学为区属重点高中，主要职能是实施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教学。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佛山市高明区第一中学设管理部门 6 个，分别为校长室、办公室、教导处、教研处、政教处、总务处。在职教职工：223 人，离退休 40 人。

第二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第一中学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第一中学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第一中学 2017 年度总收入 7350.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15.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259.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6.94 万元，增长 30 %。主要原因：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2017 年增加了财政拨款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上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1.18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2017 年减少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5. 其他收入 555.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142.44 万元，增长（下降）34 %。主要原因：其他经费拨款增加，故收入有所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第一中学 2017 年度总支出 7350.97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6827.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类）支出 5817.2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0.74 万元，增长 22.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费返还为预算内经费，故支出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2.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66%，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2017 年本科目增加反映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1.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7%，主要原因是缴费标准提高。

4. 住房保障支出 64.5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购房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5%，主要原因是今年住房公积金单独列支。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佛山市高明区第一中学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2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5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91.7 万元，增长 10.44%；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2017 年增加了财政拨

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佛山市高明区第一中学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386.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86.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19.67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2017 年增加了财政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分功能科目看，教育支出 5326.8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1.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64.5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购房补贴。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佛山市高明区第一中学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6 万元，完成预算 8 万元的 55.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46 万元，

完成预算 8 万元的 55.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46 万元，增长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46 万元，增长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决算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减少（增加） 0 %，与往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4.46 万元，上年支出为 0 增长 100 % 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2017 年本科目增加反映涉及学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的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减少（增加） 0 % 与往年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6 万元，占 55.75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

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 0；（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 0；（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46 万元，2017 年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用于教师教学、教研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0；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4.5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623.46 万元，增长 623.46%。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2017 年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等）、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学校教育工作开展；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我单位没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

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

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预算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